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树立品牌意识 规范日常经营



本期封面案例对中小零售店有深刻教育意义。小店惹上侵权官司，很大原因与经营者有关。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经营主体的个人素质和知识储备参差不齐，大部分经营主体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缺乏概念，有些商店经营存在较大隐患，发生纠纷后，往往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为自己维权，也有些经营者因为所售商品进货价格低廉有较大利润空间、别人也在卖没有被查处或者自身经营规模小不会被发现等心理作祟，铤而走险“知假卖假”。

小店的经营者要牢固树立品牌意识，摒弃侥幸心理，规范合法经营，才能避免被诉。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注重证据意识，充分利用合法来源抗辩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降低经营风险。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法院认定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主要考虑两个要素：一是被诉侵权产品客观上是否具有合法来源，即经营者能否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供货方等；二是考察经营者有无主观过错，若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法院可以推定其不具有主观过错，这需要根据商品进货渠道、进货价格、商标知名程度、经营者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认定。

因此，经营者要注意进货渠道，尽量避免在缺乏相关资质的批发商或网店处进货。

王睿卿

小店为何频陷 知产侵权纠纷

老居民楼下的小店、街头巷尾的便利超市、城郊乡村的小卖部……随处可见的零售商店，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近几年，随着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一些假冒伪劣商品在城市大超市、大型连锁商场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后，开始向这些中小零售商店转移。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发现，越来越多的中小型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等，因侵权而站上了被告席。

销售假冒名牌红枣，商家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

红枣是很多人爱吃的食品，日常用来煲汤、泡茶或直接食用，有补血、安神等作用。但很少有人意识到，这种果蔬制品也会存在商标侵权问题，尤其是遍布街头巷尾的中小零售店，往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可能涉及商标侵权。

2022 年 6 至 7 月，慈溪某食品城内，11 家食品批发零售店因涉嫌销售假冒的“子母河”系列原枣产品，被该品牌商标注册公司分两批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各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商标产品，并各赔偿经济损失和侵权费用 3 万元。

原告起诉称，原告公司是“子母河”原枣标识的著作权人和商标权利人。“子母河”牌原枣系列产品被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评定为“中国著名品牌”等。原告认为，这些食品批发零售店在未经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在出售的红枣产品上使用相关标识，侵害了原告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给商标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面对被诉的事实，大部分商店经营者颇为激动和委屈，表示他们进货时只关注红枣的品质，并未意识到商标问题，而且店里的红枣都是散装售卖，销售一整箱红枣的利润额仅 20 元左右，原告要求的赔偿额无法承受。

经法院调解，其中 8 名商家与原告分别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案件以调解告终。另有 3 名被告因与原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案件进入审判阶段。

经过审理，慈溪法院认为，被告作为

从事食品销售的零售商，在涉案被诉侵权商品外包装没有标注生产厂家、地址等基本信息的情况下，仍将来源不明的商品对外销售，未尽到基本的审慎义务，实施了侵害商标权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3 名被告均被判决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原告损失。

所售玩具涉嫌侵权，店家多次被诉并被判赔

提及动漫形象“超级飞侠”，相信很多人并不陌生，其憨态可掬的可爱形象，深受广大粉丝喜爱，取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就。《超级飞侠》这部动漫作品，还获得过 CACC 第 14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动漫品牌奖等诸多荣誉。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中的动漫角色以及“超级飞侠”艺术文字进行了版权登记。

“超级飞侠”各类玩具，在市场上颇为流行。与此同时，侵权玩具也随之泛滥。

黄某在慈溪经营一家日用品店，店内销售的品类包括各种零食、玩具、日用品等。2022 年 2 月，黄某被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慈溪法院，原因是店里擅自售卖印有《超级飞侠》系列动漫角色的风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风车上印有“超级飞侠”文字及多个卡通图案，其中文字部分的字体、结构、造型等均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整体形象基本一致，且其未能提供产品有合法来源的有效证据，其行为已侵犯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

鉴于该案原告未能充分举证证实其因被侵权遭受的损失，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知名度、艺术和经济价值、被告侵权的性质、过错、后果及原告为制止本案侵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被告日用品店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 5000 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日用品店早在 2016 年就曾因为销售侵害他人著作权的玩具被起诉。但是在这之后，经营者黄某仍未引以为戒，多次销售假冒和侵害他人著作权商品，近 3 年先后被多个权利主体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黄某多次作出“不相同”“不近似”的不侵权抗辩、合法来源抗辩以及销售量少、侵权规模小等抗辩，均因其无法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而未

被法院采信，多次被判赔偿。

布鞋擅用脸谱图案，一小店被判负担维权支出

2022 年 4 月，慈溪某小店收到了慈溪法院传票，事情的起因是店内销售的一款布鞋。

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销售的布鞋后跟使用了原告注册商标的京剧脸谱图案，其行为已侵犯了原告上述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被告则辩解，这款鞋子是自己通过网购从某服务公司进货。因鞋子品名是“骏马”，其看中的正是这款布鞋正面的骏马图案，并不知道鞋子后面的图案是侵权的。

为证明自己所言非虚，被告向法院提供了与某服务公司客服的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凭证、销售单及原件展示视频等。

经查，涉案布鞋脚后跟位置的图案与权利商标相比较，除色彩差别外，线条、图案几无差别，构成近似。被告一共进货 9 双，已卖出 7 双，剩余的鞋子已停止销售。

法院认为，被告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属于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提供的系列证据，可以证明其系从某服务公司处购买了被控侵权布鞋。被告系个体工商户，其辩称店内销售布鞋花样众多，购买这款布鞋系看中其正面的“骏马”图案，不知晓后面京剧脸谱图案商标的说法具有可信性，且事发后被告能如实提供布鞋的提供者，可以认定其主观上不具有侵权故意。

综上，法院认定被告关于被控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成立，被告依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后果，但对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仍应予以负担。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的布鞋，并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0 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网上转错钱款对方不归还 法院判决依法返还

近日，河南省辉县人民法院赵固法庭受理了一起因微信转错钱款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3 月，原告高某通过微信向他人转运费款时，因操作失误，误将本应转给他人的 9020 元运费款，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分三次转给了被告张某，且张某已经收款。高某发现转错后，多次向张某请求返还，但均遭拒绝返还，无奈之下，高某将张某起诉到辉县市法院。

法院审理查明，高某因手机操作错误，将款项支付到实名认证的被告微信帐户，且被实际接受，张某对该款项的取得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当返还。该案依法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张某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法官提醒：依照法律规定，出现转错钱款的情况时，收款人属于不当得利，获得的金钱利益属于不当利益，遭受财产损失的汇款人有权请求返还。当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转错钱款时，可以先通过转账平台与对方取得联系，说明情况请求返还款项。如果是通过银行转错了钱款，可以与银行客服联系，请客服在中间代为沟通追回款项。如对方拒不返还，可以将双方之间的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收集保留，以不当得利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邻里矛盾起纠纷 倾情调解促和谐

近日，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邻居倾倒生活污水发生邻里纠纷致人骨折的案件。

原告王某和被告杨某系同村邻居。2022 年 5 月 3 日，被告之妻及原告母亲因倾倒生活污水发生邻里纠纷，在相互争吵的过程中发生撕扯，期间，原告王某与被告杨某前后加入争吵并发生扭打，导致原告王某的左手中指骨折。

该案受理后，办案法官专程前往双方当事人家中，实地查看倾倒生活污水的场地，了解当事人各自想法，从情理讲到法理，引导彼此换位思考，在法官耐心的沟通和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一起可能升级的邻里纠纷得以化解。最终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由原告王某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 40% 的过错责任，由被告杨某对原告王某的相应损失承担 60% 的过错赔偿责任，案件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

远亲不如近邻，低头不见抬头见，相邻纠纷案件的处理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公正的直接感受，也关乎人民群众在邻里生活中的幸福感。如果简单开庭判决，一方面执行起来非常困难，另一方面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还有可能引起邻里间的矛盾升级。

在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特别是办理涉及民生案件时，甘谷法院注重从实际效果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今年以来，全院共有 208 件类似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拖欠十年的股权款 法院判决偿还

近日，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依法判决被告吴某付清原告徐某股权款 20 万元。

2012 年 5 月，原告徐某和被告吴某签订了芦溪县某出口花炮厂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该厂的全部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被告，被告在签订协议后仅向原告支付了 20 万元。近十年来，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剩余的 20 万元，被告迟迟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法庭上，被告辩称，根据该转让协议，资产转让里也包括办公楼，但是原告根本没提及办公楼是政府的资产，导致要额外向政府支付 20 万元购买办公楼，应当从股权转让费中减除 20 万元，故不存在拖欠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其一直未付清该款，实属违约。原告主张给付 20 万元股权款的诉讼请求，有合同等相应证据佐证，应予以支持，而被告主张原告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转让，致使其另外支付了购买办公楼的费用，从被告提供的证据来看，一方面无法确定收据复印件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向政府购买办公楼是被告的自主行为，与原告无关，不予支持，故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